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码基因”、“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挂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并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我公司”）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元码基因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元码基因本次挂牌申请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元码基因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元码基因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元码基因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元码基因挂牌项目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对元码基因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九名，分别为：秦跃红、张岚、高圣亮、朱玉振、和路、陈静静、任真、叶红、黄弋。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黄弋，财务内核委员是秦跃红，法律内核委员是张岚。内核小组指派和路委员为元码基因挂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元码基因股份或者在元码基因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元码基因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元码基因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挂牌申请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元码基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小组九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元码基因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元码基因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元码基因是由元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前身为元码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由易禾创投、田埂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易禾创投认缴出资 249.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田埂认缴出资 0.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2014 年 12 月 3 日，元码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826897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9 号 1 幢 B316-048 室；法定代表人：田埂；注册资本：250 万元，元码有限正式成立。

2017 年 4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07]00201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元码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5,378,892.72 元。

2017 年 4 月 29 日，开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79 号），对元码有限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元码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0 万元。

2017年6月20日，元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5,378,892.7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29,378,892.7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600万股，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元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7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9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注册资本6,000,000元整，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83483307），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29号1幢B316-048室；法定代表人：田埂；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缴足，出资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设立及变更均在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核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肿瘤精准医疗与分子病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肿瘤精准医疗业务，提供分子病理和液体活检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各

种检测服务覆盖了肿瘤的早期筛查、伴随诊断及护理监控等全过程，业务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大行业为M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子行业（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年4月），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子行业（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年4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行业下的“生物科技”子行业（15111010）。

公司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认证等，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全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主要从事肿瘤精准医疗业务，提供分子病理和液体活检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各种检测服务覆盖了肿瘤的早期筛查、伴随诊断及护理监控等全过程。截至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316号的《审计报告》。

C、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D、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开展业务的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及资金筹资能力，有清晰的业务发展规划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可以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异常。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法律顾问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共进行了 5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或有相应银行流水为证，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017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审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元码基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元码基因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肿瘤精准医疗与分子病理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M 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子行业（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 年 4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下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子行业（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 年 4 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行业下的“生物科技”子行业（1511101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元码基因所经营的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细分行业。因此，元码基因所经营的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元码基因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精准医疗中心、医学检验所收入均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该部分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分别为 1,320,532.01 元、11,503,609.19 元、7,069,307.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综上所述，元码基因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不属于列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的情形。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同上所述，元码基因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此条负面清单规定。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同上所述，元码基因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此条负面清单规定。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同上所述，公司所经营业务全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服务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796.71 万元、-3,242.68 万元、-714.90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由于公司目前尚处于初创期，收入未成规模，同时又需要大量的研发费用及市场开拓费用等期间费用的投入，因此报告期公司业绩均为亏损。如果未来期间公司未能形成持续的规模化收入，或者收入的增长速度小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可能会造成公司在一段时间内业绩持续亏损。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8.34 万元、-2,019.35 万元、-900.0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主要为职工工资、研发投入、市场开发投入和生产投入，同时筹建并推广精准医疗中心也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相对较差。未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而使得流动资金不足，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外部资金，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7%、72.45%、74.5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若出现大客户流失或大客户需求波动情形，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提供精准医疗检测服务，须接受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2014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精准医疗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行业的有序、健康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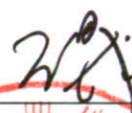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的高通量测序和液体活检系列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在精准医疗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的核心商业机密。对于公司已经提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核心技术，若公司对上述技术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则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易禾创投持有元码基因 2,769,273 股股份，占元码基因股份总数的 46.1545%，为元码基因的控股股东，田埂对易禾创投出资 164.9785 万元，占易禾创投出资额的 65.9914%，并担任易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易禾创投对医讯和康出资 480 万元，占医讯和康出资额 48%，并担任医讯和康的普通合伙人。因此，田埂通过易禾创投、医讯和康间接控制元码基因 3,818,182 股股份，占元码基因股份总数的 63.6364%，且担任元码基因董事长、总经理。因此，田埂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田埂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独立经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带来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元码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2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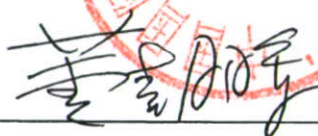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